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一切险附加地震、海啸次生灾害扩展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财产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地震、海啸所致次生灾害导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。